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6122710718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-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適用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-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適用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，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，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 一、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，在接送學員上、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 二、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。 三、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，在其照顧管理期間，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，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。
除外責任	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： 一、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。 二、學員之任何疾病、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，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。 三、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、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 四、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，因吸毒、服用安非他命、大麻、海洛因、鴉片或服用、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。 五、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，因飲酒駕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。 六、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體罰之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。